

合同编号：YXZFCG-2024-01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余杭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建德市路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年1月10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人）以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对2025年余杭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建德市路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建德市路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5年余杭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4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同单价（元）
1	辅助牌 1	1、200×700×1.5mm 铝板，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	块	1	93	86.49

		件等费用				
2	辅助牌 2	1、300×700×1.5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139	129.27
3	标志牌 1	1、400×600×1.5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159	147.87
4	标志牌 2	1、1500×1000×2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990	920.7
5	指示牌 1	1、600×600×2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237	220.41
6	指示牌 2	1、600×800×2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316	293.88
7	指示牌 3	1、1000×1200×2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792	736.56
8	指示牌 4	1、1000×2000×2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1320	1227.6
9	禁令、警告牌 1	1、Φ800mm, 2、1.5mm 铝板, 3、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422	392.46
10	禁令、警告牌 2	1、Φ1000mm, 2、1.5mm 铝板, 3、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660	613.8
11	警告牌	1、Φ900mm, 2、1.5mm 铝板, 3、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534	496.62

12	指路牌 1	1、1500×3000×2mm 铝板，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2970	2762.1
13	指路牌 2	1、4000×2400×3mm 铝板，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块	1	6336	5892.48
14	标线 1	常温标线，面撒玻璃珠，用量 0.3-0.34kg/m ²	m ²	1	15	13.95
15	标线 2	采用一次热熔反光涂料，标线厚 1.8±0.2mm，用量一般为 4kg/m ² ，面撒玻璃珠，用量 0.3-0.34kg/m ²	m ²	1	42	39.06
16	标线 3	减速震荡标线，标线厚 1.8±0.2mm，用量为 4kg/m ² ，标线采用反光热熔型涂料，预混或面撒玻璃微珠，用量为 0.34kg/m ² ，	m ²	1	149	138.57
17	标线 4	彩色防滑标线，活性丙希双组份，标线厚 1.8±0.2mm	m ²	1	248	230.64
18	镀锌标杆 1	1、立柱式 Φ89×4×3700mm 无缝钢管，2、1000×600×600mm C30 混凝土基础，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套	1	733	681.69
19	镀锌标杆 2	1、立柱式 Φ140×4×3700mm 无缝钢管，2、1000×600×600mm C30 混凝土基础，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套	1	3526	3279.18
20	镀锌标杆 3	1、单悬臂式 Φ219×8×7420mm 无缝钢管，2、无焊接、法兰连接，含混凝土基础（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套	1	18290	17009.7
21	人行信号杆 1	1、立柱采用 Φ89×4.5×2800mm 无缝钢管，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信号灯杆安装	套	1	977	908.61

22	人行信号杆 2	1、 $\Phi 114 \times 4 \times 3305$ mm 无缝钢管， 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 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信号灯杆安装	套	1	1221	1135.53
23	红绿灯标志杆 1	1、立柱采用 $\Phi 273 \times 12 \times 8000$ mm 无缝钢管，挑长 6m 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 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信号灯杆安装	套	1	18773	17458.89
24	红绿灯标志杆 2	1、立柱采用 $\Phi 325 \times 12 \times 8000$ mm 无缝钢管，挑长 8m 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 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套	1	21040	19567.2
25	单悬臂杆 1（指路分道牌）	1、立柱采用 $\Phi 273 \times 10 \times 9302$ mm 无缝钢管，挑长 6m 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 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套	1	19360	18004.8
26	单悬臂杆 2（大型指路牌）	1、立柱采用 $\Phi 325 \times 12 \times 10240$ mm 无缝钢管，挑长 8m 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 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套	1	24054	22370.22
27	警示桩	1、 $\Phi 89 \times 4 \times 1200$ mm，一级反光膜， 2、 $280 \times 280 \times 450$ mm C30 混凝土基础	根	1	114	106.02
28	聚安脂反光警示柱	$\Phi 75$ mm \times 700mm	根	1	76	70.68
29	摆放式支架	单立柱 89mm	套	1	605	562.65
30	摆放式支架	双立柱 89mm	套	1	770	716.1
31	贴反光膜 1	工程级	m ²	1	109	101.37
32	贴反光	高强级	m ²	1	159	147.87

	膜 2					
34	贴反光膜 3	超强级	m ²	1	201	186.93
35	橡胶缓冲带	1000×380×50mm	米	1	108	100.44
36	塑料隔离墩	1、塑料隔离墩为四面体结构，贴高强度反光膜，底部尺寸：360×360MM，高度 800MM，顶部 170×170MM2、隔离墩之间由两根镀锌钢管串联。（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3 号路交叉口现有实物）	米	1	162	150.66
37	减速道钉	采用铝材	个	1	30	27.9
38	爆闪灯	类型：双面太阳能警示灯，防护等级：IP55，光源类型：LED，额定功率≤10W，电压：12V，寿命≥50000H，颜色：红蓝（每面 2 组 4 灯）爆闪；单个模块规格≥200×180MM，	个	1	880	818.4
39	太阳能反光道钉	尺寸≤105×105×25mm，电泄充放电次数>1000 次，标准光强照射 8 小时支持闪烁时间≥48 小时，显示方式：闪烁(4Hz)或直亮（可选），超高亮 LED（发光光强：黄、红≥8000mcd，白≥6000mcd，表面有透明耐磨保护层。	个	1	149	138.57
40	护栏底座	现有护栏底座更换	个	1	54	50.22
41	塑钢护栏 1	护栏片：65×450×3000mm，立柱：80×80×750mm，采用优质热镀锌钢静电喷涂，喷塑。包含：基础安装等工作包含：基础安装等工作	米	1	173	160.89
42	塑钢护栏 2	护栏片：65×600×3000mm，立柱：80×80×900mm，采用优质热镀锌钢静电喷涂，喷塑。包含：基础安装等工作	米	1	198	184.14
43	塑钢护栏 3	护栏片：65×900×3000mm，立柱：100×100×1200mm，采用优质热镀锌钢静电喷涂，喷塑，包含：基础安装等工作	米	1	220	204.6

44	塑钢护栏 4	护栏片: 65×600×3000mm, 立柱: 80×80×900mm, 定制黑色护栏	米	1	268	249.24
45	塑胶管	规格: Φ55mm, 长 6m	米	1	65	60.45
46	反光锥型桶 1	高度 70cm, 含连接件等辅材费用	个	1	76	70.68
47	反光锥型桶 2	高度 50cm, 含连接件等辅材费用	个	1	43	39.99
49	连接杆	现有反光锥型交通路标连接件更换, Φ33.5×2000mm	个	1	27	25.11
50	绿化护栏	涂塑 60cm 高, 做法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	米	1	186	172.98
51	防撞桶 1	规格: Φ600	个	1	102	94.86
52	防撞桶 2	规格: Φ800	个	1	152	141.36
54	防撞桶 3	规格: Φ1000	个	1	203	188.79
55	三孔水马 1	不小于 1200mm*700mm 重量不小于 4 千克	个	1	140	130.2
56	三孔水马 2	不小于 1300mm*780mm 重量不小于 7 千克	个	1	250	232.5
57	围栏水马	不小于 1700mm*1000mm 重量不小于 10 千克	个	1	300	279
58	缓冲带拆除	橡胶减速带: 设置于区块出入口处, 尺寸: 380×1000×50mm, 高强橡胶, 包括: 制作、运输、安装, 并用 Φ20×120MM 膨胀螺栓固定			10	9.3
59	辅助牌 1 拆除	1、200×700×1.5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15	13.95
60	辅助牌 2 拆除	1、300×700×1.5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15	13.95
61	标志牌 1 拆除	1、400×600×1.5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15	13.95
62	标志牌 2 拆除	1、1500×1000×2mm 铝板, 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 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66	61.38

63	指示牌 1 拆除	1、600×600×2mm 铝板，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17	15.81
64	指示牌 2 拆除	1、600×800×2mm 铝板，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17	15.81
65	指示牌 3 拆除	1、1000×1200×2mm 铝板，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55	51.15
66	指示牌 4 拆除	1、1000×2000×2mm 铝板，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88	81.84
67	禁令、警告牌 1 拆除	1、Φ800mm，2、1.5mm 铝板，3、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17	15.81
68	禁令、警告牌 2 拆除	1、Φ1000mm，2、1.5mm 铝板，3、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22	20.46
69	警告牌 拆除	1、Φ900mm，2、1.5mm 铝板，3、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17	15.81
70	指路牌 1 拆除	1、1500×3000×2mm 铝板，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330	306.9
71	指路牌 2 拆除	1、4000×2400×3mm 铝板，2、底为高强级、字为超高强级反光膜，含铝槽、抱箍、螺栓、连接件等费用			550	511.5
72	镀锌标杆 1 拆除	1、立柱式 Φ89×4×3700mm 无缝钢管，2、1000×600×600mm C30 混凝土基础，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18	16.74
73	镀锌标杆 2 拆除	1、立柱式 Φ140×4×3700mm 无缝钢管，2、1000×600×600mm C30 混凝土基础，3、包含热镀锌、			55	51.15

		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74	镀锌标杆3拆除	1、单悬臂式 $\Phi 219 \times 8 \times 7420$ mm 无缝钢管，2、无焊接、法兰连接，含混凝土基础（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 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407	378.51
75	人行信号杆1拆除	1、立柱采用 $\Phi 89 \times 4.5 \times 2800$ mm 无缝钢管，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信号灯杆安装			18	16.74
76	人行信号杆2拆除	1、 $\Phi 114 \times 4 \times 3305$ mm 无缝钢管，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信号灯杆安装			41	38.13
77	红绿灯标志杆1拆除	1、立柱采用 $\Phi 273 \times 12 \times 8000$ mm 无缝钢管，挑长6m 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信号灯杆安装			605	562.65
78	红绿灯标志杆2拆除	1、立柱采用 $\Phi 325 \times 12 \times 8000$ mm 无缝钢管，挑长8m 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572	531.96
79	单悬臂杆1拆除	1、立柱采用 $\Phi 273 \times 10 \times 9302$ mm 无缝钢管，挑长6m 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实物） 3、包含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572	531.96
80	单悬臂杆2拆除	1、立柱采用 $\Phi 325 \times 12 \times 10240$ mm 无缝钢管，挑长8m 2、含混凝土基础费用（参照原余杭经济开发区现有实物） 3、包含			748	695.64

		热镀锌、制作加工、油漆、基坑开挖、回填、标志杆安装				
81	塑钢护栏1拆除	3000mm×750mm			17	15.81
82	塑钢护栏2拆除	3000mm×900mm			18	16.74
83	塑钢护栏3拆除	3000mm×1200mm			20	18.6
84	油漆	(标志杆油漆)含氟亚光黑漆、			18	16.74
85	人工台班	用于拆除及搬运施工			220	204.6
86	汽车台班	用于拆除及搬运施工			660	613.8
87	吊车台班	用于拆除及搬运施工			1430	1329.9
88	防撞升降柱(自动)	符合防撞国家标准,全自动升降,含网络、布线、安装			15000	13950
89	防撞升降柱(手动)	符合防撞国家标准,含安装			4000	3720
90	高压水除线				55	51.15

1.3.1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根据采购清单中的各单项预算价的基础上填报本项目优惠折扣 93 (%)，本项目优惠折扣最高限价为 100%，中标后的结算单价=预算综合单价×优惠折扣 93 (%)，优惠折扣 93 (%) 后投标单价中标后不作调整（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按实际采购人派发的任务单的数量结合投标单价结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派单分为零星施工及常规施工，零星施工按照实际工程量*折扣率进行计价；常规施工按照实际工程量*折扣率*0.9 进行计价。请根据自身施工成本填报折扣率。

1.3.3 原招标清单缺少高压水除线项，经双方协商，根据 2023 年余杭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期中高压水除线项单价 55 元/m²×优惠折扣 93 (%) 计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建德市路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82782358168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雅
鼎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蒋珊珊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雅
鼎路666号

邮政编码：311607

电话：0571-64728628

传真：0571-64710809

电子邮箱：4163846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开户名称：建德市路安交通设施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01617535053003367

经办人：张珊珊 13
邵俊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

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日历年内，交警大队按实际情况下派的任务单，每季度末按实计算、支付货款（扣除审计价格后），结算单价为本次投标报价中对应的设备单价（即优惠后中标价格）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采购需求清单中实际数量按交警大队下派的任务单为准，按采购人要求为准。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下派的任务单将设施运输至指定地点，在设施的安装保养周期（安装保养周期是指水泥混凝土基础等的制作时间+保养周期+设施安装时间）内完成安装（或拆除）工作
1.5.2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以余杭城区为主）
1.5.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原受损设施的拆除、运输和处理等费用，新设施的采购、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税金、项目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合同执行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和其他费用等均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得额外收费。
1.6.7	/
1.7	1
1.7.1	余杭区
1.7.2	余杭区
2.3.2	/
2.5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日历年内，交警大队按实际情况下派的任务单，每季度末按实计算、支付货款（扣除审计价格后），结算单价为本次投标报价中对应的设备单价（即优惠后中标价格）
2.11.3	/
2.11.4	/
2.15.1	/
2.15.3	/
2.18.1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18.2	/
2.20	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